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我省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2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	
3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4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委托广州、深圳市教育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9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1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2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4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	
15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9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2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告》（工信部政法函〔2021〕159号）	
2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实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44号）	
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44号）	
31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3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4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3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	
40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41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2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5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6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7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48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51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52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53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54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由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5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6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7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58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5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1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3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5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6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7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69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0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71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72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7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4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5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8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9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1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局或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82	省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93号）	
83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实施）	《基金会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84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5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6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7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8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县级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省、各地级以上市、县级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90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1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92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94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95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6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8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9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100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01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02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已部分委托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103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104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6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10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10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1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1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1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16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17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8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9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20	省自然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21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22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3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124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25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26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7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29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1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2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3	省自然资源厅	海域使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沿海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34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35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36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37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38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139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0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下放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142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143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5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46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7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48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部分已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	
14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50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52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53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纳入环评或辐射安全许可一并审批。
154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55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56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汕头华侨经济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实施,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p> <p>《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p>	
1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实施；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16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16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6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6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6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16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委托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6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广州、深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1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部事权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432号)	
1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部门;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部门;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政工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工部门；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工部门；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9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9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0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0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交通运输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5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20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	
20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广东省公路条例》	
21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4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21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21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21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219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市港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广东省双重领导港口下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2〕93号)	
22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22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3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	
224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22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2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227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2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3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3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3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市港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233	广东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广东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深圳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9号修正)	
234	广东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蛇口海事局、南山海事局、宝安海事局、盐田海事局、大铲海事局、大亚湾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36	广东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汕头、湛江海事局；沿海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深圳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37	广东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深圳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38	广东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蛇口海事局、南山海事局、宝安海事局、盐田海事局、大铲海事局、大亚湾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9	广东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基层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蛇口海事局、南山海事局、宝安海事局、盐田海事局、大铲海事局、大亚湾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40	广东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蛇口海事局、南山海事局、宝安海事局、盐田海事局、大铲海事局、大亚湾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1	广东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基层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蛇口海事局、南山海事局、宝安海事局、盐田海事局、大铲海事局、大亚湾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42	广东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深圳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广东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深圳海事局；蛇口海事局、南山海事局、宝安海事局、盐田海事局、大铲海事局、大亚湾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44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24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24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市港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广东海事局(已授权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深圳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0	广东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深圳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广东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广州、东莞、珠海、中山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深圳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深圳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55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56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257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5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59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一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有关机构编制调整情况表〉的函》（粤机编办发〔2017〕110号）	
261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62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3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264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65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66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267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河道主管机关；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68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大坝主管部门；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69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5号）	
271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大坝主管部门；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73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274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27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7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77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78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9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280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281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82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283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85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28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7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8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9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290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91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292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93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294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 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29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 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297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9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9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01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0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各地级以上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0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04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0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306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07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2号公布, 省政府令第266号修正)	
30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0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1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1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1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3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314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15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16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17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8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19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公布,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修改)	
320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2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322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323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24	省农业农村厅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32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327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328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329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330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1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年第2号）	
332	省能源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成品油经营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33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受理，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334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广州、深圳市商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22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42号）	
335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2009年第2号） 《禁止进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336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深圳市商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33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粤商务规字〔2022〕2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33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3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3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部分已委托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3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4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4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第31号令,2017年文化部第57号令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3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3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52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53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54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5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56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57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初审);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358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审批职责下放后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7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6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6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6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6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36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366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67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6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36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70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71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72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3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4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75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76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77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11号）	
37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79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380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382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83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84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385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6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38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388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389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90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91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392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393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4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9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机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9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143号令）	
397	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98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399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由各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400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由各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401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2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3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404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由所在地主管 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405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由所在地主管 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406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受理海关总署 事权事项）；广州、深圳、拱北、 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由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407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408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09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10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11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412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 江门、湛江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1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4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行函〔2018〕577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2〕223号）	
41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1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41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41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419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42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2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42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424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25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26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27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8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	
429	省药监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30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1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广〔2022〕240号）	
432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广〔2022〕240号）	
433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4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5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6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437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438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9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440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1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广电总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44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3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4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5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446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7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448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449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450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452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453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454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455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45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7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58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459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460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已委托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已委托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61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462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63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465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466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67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46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469	省新闻出版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47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47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7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73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74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475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476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7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78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9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新区管委会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480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81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82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48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84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485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486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87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8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8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90	省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9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9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3	省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4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495	省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496	省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497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98	省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99	省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00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侨务部门（由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501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50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	
50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0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50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07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508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初审）；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509	广东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深圳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10	广东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深圳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511	广东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深圳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各地级以上市金融监管部门初审);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51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各地级以上市金融监管部门初审; 已委托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 委托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49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514	广东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深圳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5	广东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深圳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16	广东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深圳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7	广东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深圳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18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9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0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广东银保监局（部分已授权银保监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9号）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21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部分已授权银保监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9号）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22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广东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23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部分已授权银保监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9号）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深圳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4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5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深圳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深圳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6	广东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广东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深圳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深圳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27	广东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广东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深圳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深圳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528	广东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广东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深圳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深圳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29	广东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广东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深圳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深圳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30	广东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广东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深圳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深圳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31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2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33	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534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35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36	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37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38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39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4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41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烟草部门；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42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43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44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5	深圳边检总站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6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7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8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9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2	深圳边检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珠海边检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3	广州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深圳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珠海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54	广州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深圳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珠海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55	广州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深圳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珠海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6	广州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深圳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珠海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57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58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59	省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560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 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561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已下放广州、深圳市林业部门及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562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63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4	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65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566	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67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68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69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70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1	省林业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省林业局(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572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73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574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县级政府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575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各地市以上政府(由市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76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77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578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579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580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1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2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省文物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583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84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85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586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587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8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589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590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591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92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93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94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32号)	
595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96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7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598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9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600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601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602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603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604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605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6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607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608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与“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合并办理
609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3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药〔2020〕159号） 《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20号）	
624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审批	省政府（由省药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药〔2020〕159号）	
625	省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省药品检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食药监注〔2007〕693号） 《关于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承担新冠病毒疫苗国家批签发工作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1〕16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6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627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与“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628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药品监管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函》（粤发改体改函〔2014〕306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复函》（粤发改体改函〔2014〕3070号） 《关于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连锁）变更审批委托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许〔2016〕225号） 《关于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连锁）变更审批委托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许354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与“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629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630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632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33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34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核	省药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635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636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637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638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发布全国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名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7〕6号）	
639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640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	
641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2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43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44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45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46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47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648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49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650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和监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1〕73号）	
651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和监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1〕73号）	
652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53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4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655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药监局所属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115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的通告》（2018年第236号）	
65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57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58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59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省政府（由省药监局承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药〔2020〕159号）	
660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	
661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	
662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663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各地级以上市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664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各地级以上市档案主管部门；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665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6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667	省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668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69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电影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670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1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2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3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4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75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6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677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8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战备办；各地级以上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79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战备办；各地级以上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80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681	省交通战备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82	省交通战备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战备办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广东省海上民用船舶动员征用规定》（省政府令第72号）	
683	省交通战备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条例》 《广东省海上民用船舶动员征用规定》（省政府令第72号）	
684	省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各地级以上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8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部门；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86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部门；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人防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部门；县级人防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省发展改革委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	省民政厅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深圳市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县级民政部门（深圳市由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6	省生态环境厅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7	省生态环境厅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8	省生态环境厅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9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
10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1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	省水利厅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省农业农村厅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省种子条例》
14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5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 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
16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其他革命遗址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
17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9	省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省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20	省林业局	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21	省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三、各地级以上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非突发事件封闭城市快速路审批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广州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各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0年修正）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修剪树木（含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广州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各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0年修正）
5	省公安厅	深圳市公安局	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许可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
6	省民政厅	深圳市民政局	行业协会名称核准	深圳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9年修正）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	深圳市各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燃气条例》（2020年修正）